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7號

原告 PIXIU MINING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紀惠雅

訴訟代理人 黃亮遠

黃沛聲律師

複代理人 邱敘綸律師

被告 華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宸翰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託次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